

信息披露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30日起，公司将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Y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259)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6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自动扣划款项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四、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固定申购金额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准,且不超过定投及累计申购限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者提交的投资申请,应与投资者原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表中填写的投资金额一致。

五、确认
自2022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有限合伙)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站:www.jlgwc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只是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定投,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85	景顺长城顺颐双利债优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06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0979	景顺长城碳中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7412	景顺长城碳中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8989	景顺长城碳中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0227	景顺长城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106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11089	景顺长城顺颐双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1344	景顺长城顺颐双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11303	景顺长城于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11676	景顺长城银行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12137	景顺长城碳中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12563	景顺长城00A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13225	景顺长城天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13492	景顺长城30天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4962	景顺长城碳中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4146	景顺长城新能源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4148	景顺长城碳中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4374	景顺长城纯债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25	014472	景顺长城碳中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4634	景顺长城ESG主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4667	景顺长城碳中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16162	景顺长城蓝筹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16317	景顺长城纯债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30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16489	景顺长城顺颐双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16933	景顺长城于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200101	景顺长城碳中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20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7	200106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200112	景顺长城碳中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基金是否处于封闭期,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三、投资期间,投资者通过东莞农村商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东莞农村商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https://www.drcbank.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有限合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站:www.jlgwcm.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只是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基金定投,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规则、优惠费率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公告如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1年6月30日受让了上海丽人丽妆(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丽人丽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丽人丽妆(有限合伙)100.0000%股权,丽人管理持有上海丽人丽妆(有限合伙)100.0000%股权(以下简称“受让”)。丽人管理持有上海丽人丽妆(有限合伙)100.0000%股权,丽人管理持有上海丽人丽妆(有限合伙)100.0000%股权,丽人管理持有上海丽人丽妆(有限合伙)100.0000%股权。

二、基金基本情况
(一)近日,接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由于合伙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对于合伙企业出资进行调整及增加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为扩大合伙企业规模及优化合伙人结构,通过新引进有限合伙方式,对合伙企业合计增加人民币7,500,000.00元。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原合伙人上海峰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非”)、原合伙人上海至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份额2,600,000.00元至李瑞梅及上海喜玛拉雅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喜玛拉雅”)。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傅大梅
身份证号码:3622231964*****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街1088号
2.戴慧君
身份证号码:5225011971*****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029号
3.上海喜玛拉雅科技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1240362X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注册资本:9,416,564.9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崇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889号20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基金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作出决议
12.投资项目的非现金分配方案;1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投资基金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作出决议
12.投资项目的非现金分配方案;1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投资基金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作出决议
12.投资项目的非现金分配方案;1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投资基金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作出决议
12.投资项目的非现金分配方案;1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1	深圳前海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	上海丽人丽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400
3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0.00
4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5	其他机构投资者	9,500.00	4,750
合计		2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1	深圳前海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	上海丽人丽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400
3	常州科教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0.00
4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5	其他机构投资者	9,500.00	4,800.00
合计		20,000.00	10,300.00

六、协议主要内容修订
除投资金额以及协议主体变更外,协议协议没有如下内容进行修订: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6号)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96,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00,322.7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99,699,677.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喜联合[2020]第0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惠州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二次发行)及公司及第四屆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结果,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南京奥拓、惠州奥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存放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了切切实实的履行。
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惠州奥拓可以分别各自使用最高募集资金不超过400.68万元、7,000.00万元、4,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惠州奥拓使用最高募集资金不超过400.68万元、7,000.00万元、4,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理财产品数量为38,498,384股,占其持股比例为68.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理财产品数量为38,498,384股,占其持股比例为68.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理财产品数量为38,498,384股,占其持股比例为68.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理财产品数量为38,498,384股,占其持股比例为68.78%。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0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8%,截至本次股权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8,498,384股,占其持股比例的8.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498,384股,占其持股比例的8.7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93,879,441股,占其持股比例为17.17%。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38,498,384	8.78%	2022-12-28	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38,498,384	8.78%		

二、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责任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38,498,384	8.78%	2022-12-28	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38,498,384	8.7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财务总监林清高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含交易日的)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00048%。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林清高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林清高先生已遵照减持计划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林清高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日	19.29	4,000	0.00032%
合计				4,000	0.00032%

注:本次减持股份行为参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含交易日的)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1,4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5.00%。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遵照减持计划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为:1,6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崇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日	19.29	4,000	0.00032%
合计				4,000	0.00032%

注:本次减持股份行为参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含交易日的)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1,4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5.00%。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遵照减持计划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为:1,6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崇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日	19.29	4,000	0.00032%
合计				4,000	0.00032%

注:本次减持股份行为参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持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17,634,3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14日、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交易概述
1.2022年1月25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安达北亚”)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2.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3.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4.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022年1月25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安达北亚”)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2.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3.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4.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022年1月25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安达北亚”)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2.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3.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4.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022年1月25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安达北亚”)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2.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3.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4.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君正化工与安达北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即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